

**总法令**  
**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  
和社会融合部公告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 15-5422/4 号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 (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 最后一次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案第 5 条修正 (联邦法律公报第 1385 页),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发布以下

**总法令:**

**1. 总法令的管理对象**

- 1.1. 在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疫情中, 该总法令对公立和私立学校、《萨克森州学生住宿服务条例》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寄宿学校、萨克森自由州日间托儿所和儿童日间护理机构的运营进行了规范。
- 1.2. 在本总法令中涵盖的
  - 1.2.1. 机构如下: 学校、寄宿学校、日间托儿所和儿童日间护理机构;
  - 1.2.2. 日间托儿所: 托儿所、幼儿园、托管中心和特殊教育日间托儿所;
  - 1.2.3. 儿童日间托管机构: 日间托儿所和儿童日间护理机构;
  - 1.2.4. 学前日托机构: 托儿所, 幼儿园, 特殊教育日间托儿所和儿童日间护理机构;
  - 1.2.5. 非机构人员: 指不在该机构接受看护或教育的人员, 或没有在机构中受雇或临时聘用的人员;
  - 1.2.6. 感染新冠病毒的症状: 发烧、咳嗽、腹泻、呕吐或全身不适;
  - 1.2.7. 风险区域: \*根据逗留期间联邦卫生部、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内政、建筑和国土部的划分, 在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外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更高的国家或地区。

---

\* 从境外回国时的隔离义务: [www.auswaertiges-amt.de/de/ReiseUndSicherheit/quarantaene-einreise/2371468](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ReiseUndSicherheit/quarantaene-einreise/2371468) (最新查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有关指定国际风险区域的信息: [www.rki.de/DE/Content/InfAZ/N/Neuartiges\\_Coronavirus/Risikogebiete\\_neu.html](http://www.rki.de/DE/Content/InfAZ/N/Neuartiges_Coronavirus/Risikogebiete_neu.html) (最新查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 1.3. <sup>1</sup> 感染防护的其他规定和措施不受影响。<sup>2</sup>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第 15-5422/22 号总法令“感染防护法律执行规定（新冠疫情中的措施）预防新冠病毒传播的卫生要求指令”，各版本均不适用。

## 2. 一般出入、登记和卫生规定

- 2.1. 第 1.2.1 项所述人员不允许进入机构，如果他们
- 2.1.1. 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
  - 2.1.2. 至少出现一个新冠病毒感染的症状，
  - 2.1.3.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员有个人接触，除非该接触是进行医疗或护理职责，同时保持了典型的职业保护措施，或
  - 2.1.4. 在过去 14 天内去过第 1.2.7 项所述风险区域，并且没有出示从风险区域入境后签发的没有感染新冠病毒的医学证明。
- 2.2. <sup>1</sup> 如果出现第 1.2.6 项所述症状中至少一种的患者，必须通过医学证明或者其他类似文件（例如过敏证明或慢性病证明）来证明这些症状与新冠病毒无关。<sup>2</sup> 当提交此类文件时，第 2.1.2 项，第 2.3 项，第 2.6 项和第 2.7 项不适用。
- 2.3. 教育人员、教师和其他在第 1.2.1 项所述机构受雇或不只是临时工作的人员，如果出现第 1.2.6 项所述至少一种症状，需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给机构管理层，并接受新冠病毒检测。
- 2.4. 教育人员、教师和其他在第 1.2.1 项所述机构受雇或不只是临时工作的人员，在机构中上学的成年学生和机构中上学和托管的未成年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当他们在机构上学和托管的子女确诊感染新冠病毒时，有义务立即通知机构的管理层。
- 2.5. 教育人员、教师和其他在第 1.2.1 项所述机构受雇或不只是临时工作的人员，在机构中上学的成年学生和机构中上学和托管的未成年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当其本人或其机构中上学和托管的子女在进入机构前的 14 天内去过第 1.2.7 项所述的风险区域，有义务立即通知机构的管理层。
- 2.6. <sup>1</sup> 在新冠病毒感染时，主管的公共卫生部门根据《感染防护法》规定了对患者及其接触者的隔离措施，包括他们重新进入机构的许可条件。<sup>2</sup> 如果儿童或学生出现至少一项第 1.2.6. 项所述症状，只有在最后出现症状两天后或出具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医学证明后，才允许进入机构。
- 2.7. <sup>1</sup> 如果想要进入第 1.2.1 项所述机构或在此类机构停留的人员出现至少一项第 1.2.6. 项所述症状，则其不得进入机构或必须立即离开该机构。<sup>2</sup> 在上课或其他学校活动或照管期间出现至少一项第 1.2.6. 项所述症状的学生或照管的儿童，应被安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同时应立即安排法定监护人或由其委托的人来接走。<sup>3</sup> 监管义务完全继续持续，直到孩子被接走。
- 2.8. <sup>1</sup> 进入第 1.2.1 项所述机构的人员应立即彻底洗手或使用少量杀病毒消毒剂进行消毒。<sup>2</sup> 机构应确保可以使用合适的洗手和消毒设施。<sup>3</sup> 机构所有者应确保必要

的卫生用品，特别是数量充足的洗手液和少量的杀病毒消毒剂。<sup>4</sup>应以适合其年龄的方式指导在机构内停留的人员遵守这些卫生规定。<sup>5</sup>特别是在机构的入口区域应张贴相应的提示。

- 2.9. <sup>1</sup>应每天彻底清洁经常使用的表面、物体和房间；所有使用的房间应每天多次彻底通风。<sup>2</sup>此外，教室在上课期间应至少彻底通风一次，并且不得晚于上课开始后的三十分鐘。<sup>3</sup>每次使用后，必须彻底清洁技术媒体设备。
- 2.10. <sup>1</sup>除了儿童护理机构，第 1.2.1 项所述机构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33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最后一次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案第 5 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第 1385 页），公布卫生计划。<sup>2</sup>对于学校和寄宿学校，必须基于最新的“符合《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为学校和其他照管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机构制定的框架卫生计划”，对于其他机构，必须基于最新的“符合《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为儿童保育设施(托儿所、幼儿园、日托中心，以及综合托儿所和日托所)制定的框架卫生计划”，并考虑到具体机构的特点，制定卫生计划。
- 2.11. <sup>1</sup>法定监护人和成年学生必须在学年开始时向如第 1.2.1 项所述的上学机构提交一份已知悉关于进校禁止规定以及符合本总法令的感染防护措施的签名保证书。<sup>2</sup>对此应使用附件 1 的表格。<sup>3</sup>如果未提交书面保证书，在 2020 年 9 月 8 日之后，接受教育或照顾的儿童或成年学生将不允许进入机构，直到随后补交为止。<sup>4</sup>书面保证书由机构保留，并且将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立即销毁。

### 3. 学校运营和寄宿学校运营条例

- 3.1. 允许学校的运营，包括所有学校活动和寄宿学校的运营，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 3.2. <sup>1</sup>如第 1.2.5 项所述，非本机构人员在学校和寄宿学校建筑内以及学校和寄宿学校的其他场地逗留期间，有义务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sup>2</sup>第 1 项不适用于已证实不能戴遮挡口鼻的口罩的人员，或者第 2.10. 项所述学校卫生计划规定的有重要原因的例外。<sup>3</sup>学校管理层建议校园内人员之间尽可能保持足够距离。
- 3.3. <sup>1</sup>任何在学校和寄宿学校建筑中或在其他学校和寄宿学校场地上不必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的人员，都有义务随身携带这种口罩。<sup>2</sup>对于本机构人员，在课外也建议在学校和寄宿学校场地上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sup>3</sup>也可以在第 2.10. 项所述学校的卫生计划中规定课外时间在校的场地上也需佩戴遮挡口鼻口罩的义务。
- 3.4. <sup>1</sup>为了确保传染链的可追溯性，必须每天记录在教学时间或学校活动中，在学校建筑中停留超过 15 分钟的非本机构人员。<sup>2</sup>记录存档在一个月后，必须立即删除或销毁。
- 3.5. 诊所学校和医院学校管理层与诊所管理层磋商发布第 2.10 项所述的学校卫生计划。

### 4. 儿童看护机构运营的规定

- 4.1. 允许运营第 1.2.4. 项所述学前儿童看护机构，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4.2. <sup>1</sup>法定监护人或由法定监护人委托的人员有义务每天在其子女首次进入第 1.2.4 项所述学前儿童看护机构前,向机构提交书面声明,其子女没有第 1.2.6.项所述症状。<sup>2</sup>对此应使用附件 2 的表格。<sup>3</sup>如果没有提交声明,该儿童当天将不会受到看护。<sup>4</sup>表格经查阅后仍然由提交人保留。
- 4.3. <sup>1</sup>第 1.2.5 项所述非本机构人员在机构建筑内以及机构的其他场地逗留期间,应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并与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sup>2</sup>如果经证实该人员不能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或不能与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则第 1 项规定不适用。
- 4.4. <sup>1</sup>为了确保传染链的可追溯性,必须每天进行记录,机构内看护的哪些儿童、谁负责看护,在机构建筑中停留超过 15 分钟的非本机构人员。<sup>2</sup>记录存档在一个月后,必须删除或销毁。
- 4.5. 第 4.3. 项和第 4.4. 项相应地适用于托管中心。

## 5. 总法令的生效和失效,保留撤销权

- 5.1. <sup>1</sup>本总法令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除第 3.2 项和第 3.3 项以外,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sup>2</sup>本总法令将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失效,除第 2.11 项第 4 小项,第 3.4 项第 2 小项和第 4.4 项第 2 小项,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失效。
- 5.2. 本总法令发布后,当新冠疫情或传染防护法的法律形势发展到需要制定本总法令以外的其他法规时,则保留撤销本总法令的权利。

## 6. 查看的可能性

可以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 9 点到 15 点在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的第 15 处法律事务和采购办公室(德累斯顿阿尔伯特街 10 号,邮编 01097)查阅本总法令及其依据。

### 附件:

- 保证已知悉关于进校禁止规定以及感染防护措施的保证声明(附件 1)
- 健康证明表(附件 2)

## 依据

### A. 通用部分

根据《感染防护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如果发现病人、疑似病人、疑似感染者或带菌者，或者如果发现病人、疑似病人或带菌者死亡，只要为了防止传染病传播，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特别是《感染防护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所述的措施。

新冠病毒是《感染防护法》第 2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病原体，在萨克森自由州也广泛传播，威胁着人民的健康。新冠疫情的发展具有许多不确定性。最重要的是，不能排除会形成地方、区域或跨区域感染热点，这将需要进一步限制学校或儿童看护机构的运营，甚至关闭这些机构。但是，这应是特例。原则上，在萨克森自由州新冠疫情结束之前，疫情下的正常运作将保持在传染性可控的范围内；将每天监测感染情况，并考虑科学评估。

### B. 特殊部分

#### 对于第 1 项：

##### 对于第 1.1 项：

本总法令提供了一个框架，学校和寄宿学校以及儿童看护机构可以在这一框架内维持“疫情”下的正常运作。疫情下的正常运作是基于一个由选定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制定的“萨克森自由州儿童看护机构、小学和特殊学校初步重启方案”，然后根据萨克森自由州目前的感染情况进行进一步磋商。

在起草总法令时，学校部门应考虑文化部长会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关于暑假后恢复正常学校运作的决议，本总法令意义上的所有其他机构应考虑到文化部长会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关于“最新感染防护和卫生措施框架”的决议。

##### 对于第 1.2 项：

第 1.2 项的第 1.2.1 到 1.2.7 小项包括在总法令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法律定义”。

##### 对于第 1.3 项：

该规定明确指出，本总法令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性地规范了第 1.2.1 项所述机构的运作。

##### 对于第 2 项：

为了确保防止感染，只有没有确诊感染新冠病毒或没有感染症状的人员才能进入总法令所涵盖的机构中。这适用于在社区机构中进行教学、保育、照料、监管或其他日常工作的所有人员，将孩子带到儿童看护机构的父母或其他人员以及学生和被照料的儿童。

##### 对于第 2.1 项到第 2.1.4 项：

本规定是用于防止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员进入机构（第 2.1.1 项）。对于那些由于某些外部症状或不足以排除具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性的人员，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

第 2.1.4 项考虑到，不论感染情况如何，均可进入联邦共和国，并且在暑假期间有大量的出国假期旅行。

##### 对于第 2.2 项到第 2.11 项：

为了打断总法令涵盖机构中可能的感染链，有必要：

- 如果发生新冠病毒感染或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接触，指定的人员立即通知机构，
- 如果儿童在看护期间以及学生在上课期间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症状，应将其与小组和班级隔离并让家长接走。

对于从风险区域（见第 1.2.7 项和第 2.1.4 项）的“返回者”，第 2.5 款规定其有义务向机构管理层通报信息。

考虑到教育和保育要求与预防感染的要求，鉴于感染率较低，出现症状的儿童在较短期限后可以返回机构。除此之外，在最新的新冠病毒检测呈阴性后，也允许到机构上学。

采取所列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和规则以及指定的进一步感染防护和卫生措施，对于避免感染新冠病毒是必要的。尤其需要在机构入口区域张贴所列的提示，以便以适合其年龄的方式向学生们介绍个人卫生措施和感染防护的一般措施，并协助他们遵守规定。为了避免气溶胶聚集，即使在上课期间，教室也应至少通风一次。如果在进行课堂测试时无法中断学生的测试进行通风，则可以例外。上课期间进行通风是否要短暂休息，取决于当地情况和天气。

考虑到与仍然存在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的卫生措施，包括进入禁令，有必要要求父母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已了解相关法规。此外对于学前儿童看护机构，必须保持每天签署健康确认书：根据目前的了解，即使幼儿不是新冠病毒传染的“驱动因素”，他们感染症状类似病毒的几率仍高于平均水平。

#### 对于第 3 项：

第 3.1 项至第 3.5 项包括有关于学校运作和与学校相关的寄宿学校运作的特别规定内容。

#### 对于第 3.1 项：

除了总法令第 2 条的一般规定，第 3.2 项到第 3.5 项适用于州内所有学校和相关的寄宿学校。

#### 对于第 3.2 项：

非学校内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园里逗留。第 1 段阐明，对于校内人员，特别是学生和教师，原则上没有在学校场地上佩戴遮挡口鼻口罩的义务(所谓的口罩义务)。根据第二段，基于不合理性或其他重要原因，免除非本校人员佩戴口罩的义务。最后，第三段没有规定保持最小距离的强制性义务（通常是一米半）；但是，在这方面，请谨慎处理。

第 3.2 项第 2 段基于萨克森自由州新冠病毒条例第 1 条第 2 款中关系儿童、受保护人员和残疾人或有健康问题人员的相应例外。卫生计划(《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也可用于将特定学校的具体情况纳入管理范围，从而优化特定机构感染防护措施的效果。

#### 对于第 3.3 项：

对于校内人员，特别是学生和教师，没有义务在学校场地上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然而，在卫生计划内也可以(即由教师根据相称性原则酌情决定)规定下课后的“佩戴口罩义务”。即使没有此义务，也建议校内人员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为此可以使用适当的手段，如张贴告示或定期“教导”。

#### 对于第 3.4 项：

尽管已过渡到正常运作，但由于疫情不仅需要持续的卫生措施，还需要追踪感染的能力。即使感染率再次上升，维持和促进这种能力是遏制疫情蔓延的决定性手段。除了正常在班级登记册中记录学生和教师出勤之外，每天记录在学校逗留的校外人员也是一种合适的方法。停留超过 15 分钟就有义务记录，因为根据以往的了解，直接接触 15 分钟后感染的风险会大大增加。该

规定还旨在确保，例如，在接送学生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的逗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出于隐私保护的原因，文档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跟踪感染链所需的时间。

**对于第 3.5 项：**

鉴于诊所和医院学校与各自的附属医院在空间上的密切合作，有必要与医院管理层协调学校的卫生计划。

**对于第 4 项：**

其中第 4.1 款到第 4.4 款的规定，包括了针对所有学前儿童日托机构（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日间托儿所和儿童护理机构）的附加特殊规定。托管中心不包括在内，原则上只适用总法令的第 2 条即可；此外，根据第 4.5 款，对托管中心同样适用第 4.3 款“佩戴口罩义务”的规定和第 4.4 款“记录存档义务”的规定。

在综合考虑到各种问题、目前较低的感染率以及机构外的所有人员仍然需要提供文件(停留时间超过 15 分钟)，这种更改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以便一方面执行法定的护理要求，另一方面考虑到感染防护。出于隐私保护的原因，文档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跟踪感染链所需的时间。

根据最新的科学研究，儿童感染率最低。由于不可能在儿童看护机构实现儿童和教师之间保持最小距离，因此必须遵守一些规定，以继续确保防止感染。

**对于第 4.1 项：**

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日托机构和儿童护理机构可以根据基本的教育理念来组织他们的日常生活。在新冠病毒防护措施下的正常运行期间，通常不再对合同约定的托管范围做任何限制。

**对于第 4.2 项：**

根据这一规定，之前每天提交“健康确认书”的做法将继续进行。鉴于感染率较低，日间托儿所的规定将主要针对具体涉及的儿童。没有此声明，不得进行儿童学前托管。此外，如果托管机构有儿童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症状，则儿童看护各部门的教育人员都允许拒绝提供照管。

**对于第 4.3 项：**

非本机构内的人员出于遵守感染防护措施的要求必须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此外通常保持最少一米半的最小距离可提供额外的保护。对于非本机构内人员的要求也应不同于学校，因为大多数日间托儿所相对于学校在空间上比较“局促”；这些机构通常缺少学校一般都拥有的开放场地、运动场、休息室、礼堂、较大的房间等。这点也同样适用于日间儿童托管机构。

第 2 段基于萨克森自由州新冠病毒条例第 1 条第 2 款中关系儿童、受保护人员和残疾人或有健康问题人员的相应例外。通过卫生计划(《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强制儿童或护理专业人员戴口罩的方法不适用，因为对这个年龄的儿童不可强制执行该义务。

**对于第 4.4 项：**

即使在正常运行期间，为了跟踪感染链也需要对曾在该机构中逗留的人员每日都进行登记记录。一方面，对出勤的儿童和人员每天都进行日常的记录。另一方面，所有在机构中曾经逗留超过 15 分钟的人员都必须记录在案。出于隐私保护的原因，文档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跟踪感染链所需的时间。

**对于第 5 项：**

**对于 5.1 项**

长期的有效性应有助于相关机构内的安全规划。从这点可以看到，除非事实情况或法律情况的变化对此有要求，否则不打算在全国范围内根据感染防护法对这些机构的运营再次实施更严格的控制。生效和失效的日期是根据适用于萨克森大多数学校的 2020/2021 学年上半年开学第一天和授课最后一天教学安排确定的(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 2020/2021 学年要求和学年流程的管理规定 [MBI. SMK S. 52, 101])。到 2021 年 3 月 7 日才失效的规定，由于所承担的义务超出了通用有效期，必须在更长的时间内继续有效。

#### 对于第 5.2 项:

保留撤销权明确地表明，任何时候都有可能发生的当前感染情况的变化都将导致总法令的调整（总法令始终基于通用的相称性原则）：正如过去几个月所证明的那样，感染情况往往是动态的发展，也需要调整法律基础。为了跟上这一动态发展，以实现最佳的感染防护，主管当局在处理其法律文书时需要有灵活性。保留撤销权有助于确保这种灵活性，也有利于本总法令，并便于卫生部门履行对感染防护措施的观察和审查的义务。

### 法律援助说明

可以在该法令公布一个月内在当地主管行政法院对总法令提出上诉。

萨克森自由州行政法院拥有当地的地方管辖权，如果申诉人在该地区有公司注册地或居住住址：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地址：开姆尼茨茨维考街 56 号，邮编 56112），如果公司注册地或居住地位于开姆尼茨市，中萨克森县，矿山县，福格特兰县或茨维考县；
-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地址：德累斯顿市汉斯奥斯特街 4 号，邮编 01099），如果公司注册地或居住地位于德累斯顿市、格尔利茨县、包岑县、迈森县或萨克森瑞士东矿石山县；
- 莱比锡行政法院（地址：莱比锡市拉特瑙街 40 号，邮编 04179），如果公司注册地或居住地位于莱比锡市、莱比锡县、包岑县或北萨克森县；

如果申诉人在萨克森自由州没有注册地或居住住址，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地址：德累斯顿市汉斯奥斯特街 4 号，邮编 01099）拥有当地的地方管辖权。

德累斯顿，2020 年 8 月 13 日

Uwe Gaul  
国务秘书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  
和社会融合部公告